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7.04.16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7.04.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09 報校同意備查

98.03.18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誦過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。學生代表共四 名,由學士班系學會會長、國際學生學士班學會會長、碩士班學生代表、 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,惟學生代表不參與人事案議決。除學生代表 外,系務會議人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主席。系主任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系務會議二次。如有 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,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 如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得經三人以上連署向系務會議提案。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 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學術交流、 學生事務及系務發展等重要議案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,並授權處理本 系各項經常性事務,其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主席向系務會議報告,並提系 務會議核備。但涉及本系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仍須提請系 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議案表決,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本系各項選舉應 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與副教授 延長服務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,另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,應正式列入紀錄,並於一週內寄發所有成員。決議事項 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